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陈合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陈合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合林先生、陈灵巧女士、王汉卿先生、甘为民先生、邵春阳先生五人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陈合林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汉卿先生、邵春阳先生、陈灵巧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汉卿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甘为民先生、王汉卿先生、林富青先生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甘为民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邵春阳先生、甘为民先生、陈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邵春阳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合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美荣先生、汤湧先生、蔡贵明先生、林伟鸿先生及刘学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汤湧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学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董事会秘书刘学亮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6199005

传 真：0576-86199000

电子邮箱：002403@asd.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颜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颜康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6199005

传 真：0576-86199000

电子邮箱：002403@asd.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汪中平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12、审议《关于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以内，或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以内，或交易标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内，或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内，或交易标的年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内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

2、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下（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的关联交易。

董事长在行使上述授权事项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内控程序；上述事项事后应及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同意聘任陈合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美荣先生、汤湧先生、蔡贵明先生、林伟鸿先生、刘学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汤湧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学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简历

陈合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9月生，汉族，硕士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温岭县西浦大队农机五金修配厂厂长，温岭县金属制品厂厂长，浙江台州东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兼总经理，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荣获全国劳模、浙江省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十五”台州市突出贡献企业家、台州市技术拔尖人才、浙江省创新企业家、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等称号，是浙江省第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全国五金行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合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6,177,000 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1.04%股份，通过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72%股份，通过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实际控制人陈灵巧女士为父女关系，为公司董事林富青先生姐夫，与公司副总经理陈美荣先生为兄弟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美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生，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历任水电部云南第十四工程局技术员，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工程师，日本聚脂株式会社设计师，爱仕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美荣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合林之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陈灵巧为叔侄关系；陈美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汤湧：男，1969年9月生，大学本科，党员，会计师中级职称，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服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上海海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汤湧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蔡贵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生，本科学历。1991年-1995年任襄樊市公用客车厂主任设计工程师，1995年-2002年历任惠州宏利五金塑制品有限公司设计主管、大啤部经理、生产厂长，2003年进入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历任生产技术副总，常务副总经理。

蔡贵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6%股份，通过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伟鸿：男，中国香港居民，1959年12月生，MBA硕士学历。2009年8月—2010年7月任惠州纳科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6月—2009年7月任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林伟鸿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学亮：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7月生，硕士学历，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南京南亚汽车公司市场部经理，美国科尔尼管理顾问公司高级管理顾问，江海证券公司资深行业研究员，松芝股份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刘学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颜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月生，本科学历，群众，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颜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汪中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本科学历。2004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昆山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课长、财务部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本公司内审负责人；2011年11年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国内营销中心营运总监。

汪中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